

六机收S1841号

六机发F915号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商务厅

乔兴力

发电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签发盖章 朱长才

等级 平急·明电 皖商明电〔2021〕35号 皖机/5064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 提质增效奖补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

为促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12号）和《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1〕4号）工作部署，现将有关奖补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奖励

对经评定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参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号）实施，除示范点外，其他示范项目对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县予以适当倾斜，按非脱贫地区补助标准的20%上浮。

（二）农村电商企业奖励

对经认定的2020年度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电商企业，按上行网络销售额给予1%以内、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农村电商发展促进。相关证明材料参照《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1〕4号）提供，企业网销额以2021年各市实地复核后的金额为准，并经第三方审计。

（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奖补

1.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企业需提供网销证明、相关协议及采购额证明，且网销产品可与采购产品相对应，并经第三方审计。

2.电商企业收购脱贫村、脱贫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脱贫户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给予收购金额15%以内、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每个电商经营主体获奖补资金的总额应在30万元以内。

电商企业需提供网销证明、采购证明，农民粮补存折或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证明等，并经第三方审计。

（四）农村电商产销对接和直播促销等奖补

1.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展销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 50%以内的补助。

2.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的，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 5%、累计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

（五）改造或租用与电商发展相关的流通设施设备等奖补

1.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与电商发展相关的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2.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的，给予租金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上述两项参照《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的“城乡商贸物流设施建设改造和物流标准化推广项目”提供相关材料，且必须提供与电商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上述项目中，国家或省级同类项目已经给予支持的，均不再重复支持，地方自行安排的项目除外。对于所有省级农村电商项目，涉及到年度网销额、企业注册地等数据，各地应留存现场无间断视频查询资料。

二、监督管理

1.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地，由各地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县（市、区）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持内容、补贴标准、组织申报、资金

拨付等内容，切实抓好项目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市要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各县（市、区）应将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等内容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市在完成资金拨付 1 个月内，将所辖县（市、区）相关拨付情况报省财政厅、商务厅备案。

3.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本通知所明确的奖补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项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